

附表二

元長鄉(鎮、市)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

■公庫無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。

□公庫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，如下：

截至112年09月底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基金或專	調度期間	調度金額	備註
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

合計

備註：

- 1.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 周轉金額、
- 2.請填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
- 3.若暫無「結束日期」，請將原因填寫於備註欄。

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。